

证券代码：838507

证券简称：普瑞森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63,952.54 元，与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一致。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 8 时-9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军怀

联系电话：18629439970 029-6866318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2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